

榆林市人民政府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通知书

榆政复字〔2023〕92号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孙浩维对你们于2023年6月7日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榆区政复字〔2023〕13号）不服，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监督。经审查，孙浩维于2023年5月24日向你们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告知是否受理投诉事项程序违法，并责令其限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你们以“该申请缺乏主要证据材料”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该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情形，且你们并未要求孙浩维对缺乏的证据材料进行补正，不予受理的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抄送：孙浩维

2023年6月30日

